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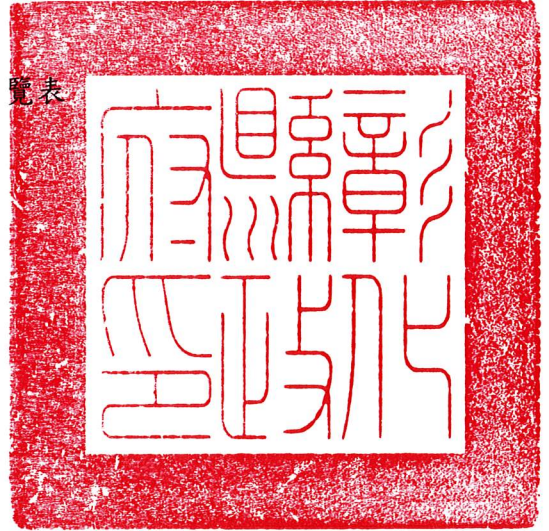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字第1070461694號

附件：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項度一覽表



主旨：公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員生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等4家醫院為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107年11月29日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可鑑定類別：第2類(聽覺功能)、第4類(心臟功能、血管功能、血液系統功能、呼吸功能、呼吸系統構造)及第6類(腎臟功能)。醫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456號。
- 二、員生醫院可鑑定類別：第5類(胃構造、腸道構造、肝臟構造)及第6類(腎臟功能)。醫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359號。
- 三、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可鑑定類別：第1類(口語理解功能、口語表達功能)。醫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201號。
- 四、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可鑑定類別：第2類(聽覺功能、平衡功能、內耳構造)、第3類(嗓音功能、構音功能、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口構造、咽構造及喉構造)及第5類(攝食功能)。醫院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480號。
- 五、相關鑑定如附件之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

縣長 王惠美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明德醫院	敦仁醫院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員生醫院	卓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	植物人/失智症/頑性癲癇	v	v	v	v	無提供	v(不含植物人、癲癇)	v(不含植物人、癲癇)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智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	v	v	v	v	無提供	v(不含自閉症)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無提供	v(不含自閉症)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注意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無提供	v(不含自閉症)	v	v	無提供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記憶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無提供	v(不含自閉症)	v	v	無提供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心理動作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無提供	v(不含自閉症)	v	v	無提供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情緒功能	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無提供	v(不含自閉症)	v	v	無提供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思想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	v	v	v	v	無提供	v(不含自閉症)	v	v	無提供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高階認知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v	v	v	v	無提供	v(不含自閉症)	v	v	無提供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口語理解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口語表達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閱讀功能	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習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v(不含自閉症)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書寫功能	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習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v(不含自閉症)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功能	視覺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聽覺功能	聽覺機能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v	無提供	v	
		平衡功能	平衡機能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v	無提供	v	
		眼球構造	視覺障礙	無提供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內耳構造	聽覺機能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嗓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構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口構造	吞嚥機能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咽構造	吞嚥機能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喉構造	吞嚥機能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心臟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血管功能	造血機能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血液系統功能	造血機能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呼吸功能	呼吸器官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呼吸系統構造	呼吸器官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吞嚥機能障礙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胃構造	胃切除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腸道構造	小腸切除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v	無提供	
		肝臟構造	肝臟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功能	腎臟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排尿功能	膀胱	v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v	v	v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肢體障礙/植物人	v	v	v	v	v(不含植物人)	無提供	無提供	v	v	v	v	v	無提供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v	v	v	v	v(不含植物人)	無提供	無提供	v	v	v	v	v	無提供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v	v	v(不含植物人)	無提供	無提供	v	v	v	v	v	無提供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v	v	v(不含植物人)	無提供	無提供	v	v	v	v	v	無提供	
		肌肉張力功能		v	v	v	v	v(不含植物人)	無提供	無提供	v	v	v	v	v	無提供	
		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v	v	v(不含植物人)	無提供	無提供	v	v	v	v	v	無提供	
		上肢構造		v	v	v	v	v(不含植物人)	無提供	無提供	v	v	v	v	v	無提供	
		下肢構造		v	v	v	v	v(不含植物人)	無提供	無提供	v	v	v	v	v	無提供	
軀幹	v	v	v	v	v(不含植物人)	無提供	無提供	v	v	v	v	v	無提供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顏面損傷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皮膚其他功能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皮膚區域構造		v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滯			智能障礙/自閉症	v	v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無提供	

v 表示可鑑定類別

註：一、除本縣公告之指定醫院外，身心障礙者亦可依其就醫習慣及住所至其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鑑定醫院辦理鑑定。  
 二、全職無法自行下床、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者，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需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申請書及申請鑑定之文件(近3個月內之1吋半身照片3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向戶籍所在地市區或縣市區公所申請，再由公所轉請衛生局辦理在宅鑑定。  
 三、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1次為限；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40%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再應退還之。